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1、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科技”）因(2019)皖0881执14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核查，上述案件系盛运科技与合肥荣巨物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桐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皖0881民初2815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合肥荣巨物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9年1月2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盛运科技向合肥荣巨物资有限公司支付执行款451,704.00元，申请执行费6,676.00元。盛运科技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盛运科技因（2019）皖0881执1072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核查，上述案件系盛运科技与江苏金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桐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皖0881民初3076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于2019年4月3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盛运科技向江苏金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执行款121,349.72元，申请执行费1,720.00元。盛运科技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2019）皖0881执1126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核查，上述案件系公司与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桐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皖08民终2466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于2019年4月9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公司向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支付执行款602,917.05元，申请执行费8,429.00元。公司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安徽省桐城市人民法院	《执行通知书（（2019）皖0881执14号）》
安徽省桐城市人民法院	《执行决定书（（2019）皖0881执1072号）》
安徽省桐城市人民法院	《执行决定书（（2019）皖0881执1126号）》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